附件2

中共深圳市盐田区滨海社区委员会关于

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2年9月至11月，深圳市区级交叉巡察第2组对梅沙街道滨海社区党委开展了巡察。2023年2月15日，深圳市区级交叉巡察第2组向梅沙街道滨海社区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 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滨海社区党委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一）强化政治担当,坚决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深圳市区级交叉巡察第2组反馈巡察意见后，滨海社区党委第一时间召开滨海社区党委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认真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深刻反思、全面剖析,迅速成立由社区党委书记杨健辉任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履行好巡察整改工作的主体责任。

（二）坚持精准施策，有力有序有效地抓好整改任务落实。坚持全面整改和重点整改相结合，研究制定《滨海社区党委关于落实深圳市区级交叉巡察第2组开展社区集体“三资”管理使用专项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提出具体整改措施，明确整改完成时间。

（三）加强整改落实，确保巡察组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到位。滨海社区党委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实行台账化管理，确保各项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进度落实到位。

二、巡察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一）关于集体“三资”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方面

**1.学习传达方面**

滨海社区党委、成坑公司、上坪公司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加强对社区党委班子成员、股份公司班子成员的教育学习。滨海社区党委、上坪公司、成坑公司分别制定了2023年度学习计划，每月组织班子成员开展一次《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或盐田区“三资”管理相关文件的集中学习。

**2.章程修订方面**

成坑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党建进章程及修改公司地址议题，并报街道备案。

上坪公司的公司营业执照主体类型已标明：股份合作公司。下一步将依照《条例》继续修改完善章程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重要事项决策程序规范方面**

成坑公司严格按照《条例》及“三资”管理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重要事项决策，确保重要事项决策程序规范。从2023年3月1日起，设置专用的董事会、监事会、集体委员会会议记录本，记录会议内容由专人负责记录。

上坪公司班子成员已加强《条例》及“三资”管理相关文件学习，明确重要事项决策程序，对公司会议记录本进行一一排查，并安排专人专本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完整无缺漏，规范重要事项决策程序。

**4.决策方面**

上坪公司安排领导班子成员加强学习《条例》及“三资”管理相关文件，高度重视集体资产的处置，严格按规定向社区党委、街道集体办申报，并通过相关平台进行处置。

（二）关于监督机制运行方面

**1.社区党委发挥“领导、支持和监督公司发展”作用方面**

滨海社区党委不断发挥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已出台《滨海社区党委关于加强领导、支持和监督股份公司发展的管理制度（试行）》，建立定期监督走访制度，加强对上坪公司、成坑公司事务的日常监督。社区党委按规定参与上坪公司、成坑公司的各重大事项会议(包括集体股股利分配、年度发放分红及生活补助等），并对股份公司换届选举事宜进行研究审议。

**2.集体资产委员会按《条例》调整方面**

在街道集体办指导下，由滨海社区党委与上坪公司、成坑公司党支部分别酝酿调整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由股份公司将调整名单申请交社区党委，经社区党委研究报街道党工委审批，于2023年4月20日收到街道党工委批复后完成对上坪公司和成坑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调整。

**3.三级监督方面**

滨海社区党委建立健全街道、社区、公司三级联动监督模式，制定出台《滨海社区党委关于加强领导、支持和监督股份公司发展的管理制度（试行）》。由街道纪工委、滨海社区党委、社区纪委加强开展股份公司“三资”领域风险点排查、重点敏感人员的监督，定时定期对公司日常运行情况实行跟踪监督。

**4.股份公司录入“四个平台”信息方面**

一是成坑公司加强“四个平台”录入信息的规范化管理，已将平台信息全面检查整改，确保信息录入完整、准确，同时加强班子领导及会计人员的培训和学习，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二是街道公服办、社区党委加强对股份公司“四个平台”信息录入的审核及监管，定期开展核查工作。社区党委班子成员也对“四个平台”录入规定进行学习培训，做到监管有效，不流于形式。

（三）关于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使用规范方面

**1.集体经营性收入及时收回方面**

成坑公司、上坪公司严格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及时确认租金收入。

成坑公司加强公司经营风险控制管理，对于集体经营性收入未及时收回的项目，成立催缴领导小组，通过发催缴通知书、找承租户约谈、发律师函、法律程序等手段进行催收。

**2.重大开支方面**

上坪公司规范会议记录流程，严格遵守《条例》及盐田区“三资”管理相关文件规定，监事会根据监督制度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长、总经理进行监督，并每个季度检查公司财务报表，同时监事会主席列席参加公司董事会议，拥有知情权。

成坑公司严格遵守《条例》及盐田区“三资”管理相关文件规定，坚持重大事项集体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制度落实事前审议。

# **3.大额现金收支方面**

上坪公司组织班子成员、财务人员学习《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日常现金管理，社区纪委、公司监事会成员定期督查。

成坑公司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进行日常现金管理。

**4.集体资产管理规范方面**

成坑公司、上坪公司加强对三资管理，定期开展资产管理核查，及时盘点公司资产并在“三资平台”和公司台账上进行更新。

（四） 关于强化廉洁意识，一体推进“三不腐”方面

**1.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报酬方面**

上坪公司严格按照《条例》、盐田区“三资”管理相关文件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管理，下一步,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董事、监事成员班子的薪酬、补贴发放的方案。成坑公司严格按照《条例》、盐田区“三资”管理相关文件规定，参考相关薪酬制度，结合实际，初步制定薪酬制度。

**2. 公司董事会成员履行利益冲突回避方面**

一是上坪公司将严格按照“三资”管理办法规范出租公司所有物业，规范公司经营及费用使用程序。

二是社区党委加强日常监督，对公司班子成员进行廉洁警示教育，各公司严格按照“三资”管理办法规范承租公司物业，社区纪委、公司监事会也加强日常监督，规范公司经营及费用使用程序，避免集体资产受到损失。

**3.处置公务用车方面**

一是上坪公司组织公司领导班子加强学习相关《条例》，并在决策前积极咨询上级监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置集体资产。

二是社区党委加强日常监督，强化公司班子成员廉洁学习、提高公司班子成员廉洁意识。社区党委、社区纪委、公司监事会严格行使监督权力，对重大资产严格监督把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经过集中整改，滨海社区巡察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我们清醒认识到，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仍需要标本兼治、持续整改，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区委、街道党工委关于巡察整改工作的有关要求，坚持思想不放松、标准不降低、力度不减弱，持续有力做好常态化整改工作，确保各项整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

 中共深圳市盐田区滨海社区委员会

2023年9月26日